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申富先生、张永德先生、杨海飞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肖金磊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肖金磊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志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黎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黎婷女士简历见附件一)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并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内审部负责人黎婷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内审部负责人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张元东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元东先生简历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一:

黎婷,女,199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专业。2023年6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广东华辰玫瑰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就职于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法务部。2023年12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职务,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

黎婷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

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附件二:

张元东,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北京益科瑞海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元东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并聘任证券事 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肖金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肖金磊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肖金磊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肖金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黎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黎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黎婷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黎婷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0-5625368

传真:0750-5686585

电子邮箱:liting@huaijivalve.com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简历

黎婷,女,199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专业。2023年6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广东华辰玫瑰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就职于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法务部。2023年12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职务,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

黎婷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金额: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结构性存款0.50亿元人民币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利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下属子公司(指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结构性存款0.50亿元人民币产品。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9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67,211,000.0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43,619,440.12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98号《验证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年产1,10万吨丙烯酸酯化工产品及衍生产品项目	133,097.76	94,361.94	苏利宁夏
合计		133,097.76	94,361.94	

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基于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以及公司战略规划,将建设内容中的“1,000吨丙烯酸酯”变更为“2,000吨丙烯酸酯”,“500吨对氯苯硼酸”变更为“2,000吨雷霜威盐益盐”,“6,000吨对苯二甲腈”变更为“10,000吨间苯二甲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因此,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为:新建生产厂房,年产2,000吨丙烯酸酯、1,000吨对氯苯硼酸、2,000吨4,6-二氯嘧啶、2,000吨苯并呋喃酮、2,000吨雷霜威盐益盐、10,000吨间苯二甲腈的生产线及配套公用设施和购置生产、检测及其他辅助设备。原募投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1.9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项目”。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为148,328.09万元,取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仍为94,361.94万元。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0.50亿元,购买了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结构性存款
产品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0.00%-0.27%
产品类型:	固定
产品起息日:	2024年09月13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12月13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复合型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否

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将做好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管理,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开展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此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67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监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尹卿州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融资及担保系为支持公司海外业务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优化现有贷款条件及资金结构;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69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 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银团 授信额度及有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借款及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城资源有限公司(Conest Resources Limited,简称“景城资源”)。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担保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且含本次担保额度在内,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将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9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

随着公司国内、海外“两个市场”并驾齐驱,“矿服”资源“双轮驱动”成效不断显现。为支持公司海外业务稳健发展,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金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城资源拟以银团贷款方式向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2亿美元的贷款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团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

借款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城资源(Conest Resources Limited)。

授信额度:景城资源拟向以渣打银行(Topview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简称“渣打国际”)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授信额度1.5亿美元,如银团筹组过程中出现超额认购,贷款金额在牵头行和借款人双方同意的的前提下增加,授信总额度不超过2.5亿美元。最终贷款及授信额度以签订的银团协议为准。

贷款用途:一般公司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境外现有债务、补充境外子公司流动资金及资本支出需求等。

(二)担保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数量国际拟为本次银团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额度不超过2亿美元。

公司及关联国际将根据景城资源实际用款需求及分批放款额度提供等额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最终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景城资源是公司于2019年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海外资源项目控股公司,注册资本1万

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景城资源资产总额46,119.27万美元,负债总额44,280.40万美元,净资产838.86万美元,净利润342.37万美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景城资源资产总额64,038.82万美元,负债总额52,833.19万美元,净资产1,205.63万美元,净利润366.77万美元。

景城资源作为公司投资及资金归集平台,无营业收入,利润来源于财务费用中内部资金拆借收入。

二、担保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决定融资利率、费用、贷款及各项担保具体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相关融资及担保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法律及备案手续。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担保系为支持公司海外业务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优化现有贷款条件及资金结构;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尚需履行的内外部审批(备案)

因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含本次担保额度在内,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将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银团贷款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尚需获得发改委及外汇管理局的批准、备案或登记等。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银团授信额度及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担保额度总体情况

截至目前,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160,000万元,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各项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约173,239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合计折合人民币约333,2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46.17%。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含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余额及各项单项担保余额)均为人民币200,7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7.81%;其中年度担保额度内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90,706万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以上金额中外币担保均以2023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66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暂不提前赎回“金诚信转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暂不提前赎回“金诚信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有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暂不提前赎回“金诚信转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暂不提前赎回“金诚信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有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68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提前赎回“金诚信转债”的提示 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9月18日期间已触发“金诚信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金诚信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金诚信转债”,且在未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3月18日),若“金诚信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予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金诚信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2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了1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万元,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5号文同意,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将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金诚信转债”,转债代码“113616”,“金诚信转债”的转股起始日期为2023年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2日。

经因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信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8日起由12.73元/股调整为12.65元/股;因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信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1日起调整为12.65元/股;因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信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调整为12.43元/股;因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信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调整为12.23元/股。

二、“金诚信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利决定按照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在前次满足有条件赎回条款时曾做出暂不行使“金诚信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决定,并承诺在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9月26日的六个月内,若“金诚信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9月27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金诚信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将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再次决定是否行使“金诚信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暂不提前赎回“金诚信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18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诚信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5.90元/股),已触发“金诚信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本次暂不提前赎回“金诚信转债”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提前赎回“金诚信转债”的议案》。结合公司及当前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金诚信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金诚信转债”,且在未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3月18日),若“金诚信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予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2025年3月1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金诚信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将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再次决定是否行使“金诚信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以上期间内,若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转股价格将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调整。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交易“金诚信转债”的情况

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金诚信转债”的情况;上述主体目前持有“金诚信转债”,均未发生6个月亦无减持“金诚信转债”的计划。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信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 公告

本公司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9月19日(星期三)至9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指引,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邮箱(j_xhxx@csxc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